

杭州当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杭州当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杭州当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认真、严谨、负责的态度，对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宜，发表以下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第三届非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孙彦龙先生、谭亚女士、吴奕刚先生、叶建华先生、陈鑫先生、罗莹莹女士的个人履历等相关资料，我们认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对董事任职的要求，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上述董事候选人未受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行政处罚和交易所惩戒，不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定的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情形。

因此，全体独立董事一致同意提名孙彦龙先生、谭亚女士、吴奕刚先生、叶建华先生、陈鑫先生、罗莹莹女士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第三届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丁勇先生、闵诗阳先生、高琦先生的个人履历等相关资料，我们认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对董事任职的要求，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独立董事的情形，上述独立董事候选人未受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行政处罚和交易所惩戒，不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定的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的情形。此外，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均能够胜任独立董事的职责要求，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以及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中有关独立董事任职资格及独立性的相关要求。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提名、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

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因此，全体独立董事一致同意提名丁勇先生、闵诗阳先生、高琦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以下无正文）

杭州当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胡小明、陈彬、郭利刚
2024年2月5日